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18刑初18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郝金乐，男，1982年4月6日生于天津市静海区，公民身份号码：120223198204065519，汉族，小学文化，农民，住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义和街义兴北路南7排4号。2015年7月2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取保候审，同年9月2日被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6年3月29日经本院决定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静海区看守所。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以津静检公诉刑诉[2016]1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郝金乐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3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经审查，本院于次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刘光贺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郝金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郝金乐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经发卡银行二次以上催收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自2011年9月至今，被告人郝金乐先后两次实施信用卡诈骗犯罪。

1、郝金乐以自己的身份资料，通过提交虚假的收入证明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96707731534977），多次透支、消费后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透支款，截止到2015年7月23日，透支本金124989.1元。

2、郝金乐介绍李某某到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申办中银卡一张（卡号4096709918623029）。李某某名下尾号3029信用卡申办下来之后，由郝金乐进行多次透支、消费，经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透支款，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累计透支本金121401.63元。

2015年7月23日，民警将被告人郝金乐抓获。其如实供述了信用卡诈骗的犯罪事实。”

在法庭主持下，公诉人当庭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信用卡交易记录、催收记录等证据，以证明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郝金乐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案发后，被告人郝金乐如实供述犯罪事实，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并提出量刑建议，请本院依法判处。

被告人郝金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自2011年9月至2015年7月23日，被告人郝金乐通过申领信用卡恶意透支或使用他人信用卡透支、提现共计人民币217452.41元（以下均为人民币）。

1、郝金乐在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4096707731534977），多次透支、提现，2011年11月8日第一次透支消费，到2013年1月3日最后一次透支消费，后一直未归还本息，至2013年10月16日仅还款100元后不再归还。自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间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被告人郝金乐于2014年1月23日归还100元，后其更换电话。2014年4月2日郝金乐向银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银行月结账单还款，但2014年4月29日仅归还100元，即不再继续还款。后银行又多次以催缴还款通知书的形式催收全部本息，郝金乐虽承诺还款但仍不归还，直至2014年12月13日至2015年6月30日间陆续还款800元。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透支本金共计104587.4元。

2、郝金乐介绍李忠喜到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静海支行申办中银卡一张（卡号4096709918623029）。该信用卡申办下来之后，郝金乐多次透支、提现。2011年12月6日第一次透支消费，2013年1月7日最后一次透支消费，后经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拒不归还透支款，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累计透支本金共计112865.01元。

2015年7月23日，郝金乐被民警抓获。同年7月28日郝金乐亲属归还郝金乐名下信用卡本金20040.61元，尚欠本金84546.79元；归还李忠喜名下信用卡共计121401.63元。

上述事实，有证人王金栋、李忠喜、张淑娟、刘维、刘树河、张金国的证言，被告人郝金乐的供述，信用卡申办材料、信用卡交易记录、催收记录，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上述证据经当庭质证，具有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已形成完整的证据体系，应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郝金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银行曾多次向郝金乐催收欠款，其并未在三个月内按照银行催收的数额归还透支款，虽然郝金乐后期有归还少量金额，但并不影响其恶意透支信用卡的主观故意和客观行为。被告人郝金乐自归案后至庭审中，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当庭认罪，具有可从轻处罚情节。其归案后归还部分透支款，本院在量刑时予以从轻考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郝金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先前羁押的31天，即自2016年3月29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止。罚金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

二、尚未归还欠款84546.79元，被告人郝金乐退赔被害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唐 洁  
 人民陪审员 杨玉爱

人民陪审员 朱凤山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书 记 员 劳朋波

孙袁园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192.2.2.16/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